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28516號

債　權　人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筱貞

代　理　人　王晨桓律師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史碩榮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確認對史碩榮之繼承人是否於繼承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請求連帶給付？

被繼承人「史碩榮」之除戶戶籍謄本、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有無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或拋棄繼承之聲明。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黃珮華